

頭部外傷病患

注意事項



建佑醫院 護理部 衛教小組
關心您的健康

※注意事項

1. 臥床休息，避免閱讀書報、雜誌及看電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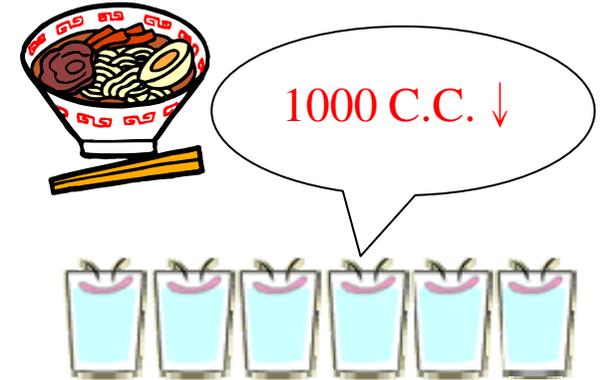
2. 除醫師處方外，不可服用止痛藥、鎮靜劑、安眠藥。



3. 請禁食刺激性之菸、酒、辛辣等食物，其餘照常。



4. 咬嚼不便時，請改吃流質粥飯、麵條等食物，前 24 小時請限水〈1000C.C.〉。



5. 3 天內密切觀察患者意識狀況，每 2 小時應叫醒 1 次，與其交談，若應對無誤，方可讓其繼續入睡。



※如有下列情況，請速回本院急診室診治：

1. 意識不清或久睡不醒時。



2. 無法忍受的嚴重頭痛，但並非傷口痛。



3. 於短時間內連續嘔吐者，若偶爾一次尚可觀察。

4. 呼吸困難。



5. 無法溝通或極度的煩躁不安時。

6. 有一側肢體較為無力時，如有半身不遂狀。



7. 突發性手腳或嘴角抽筋。

8. 瞳孔放大或兩邊不對稱，看東西有重影或視線模糊。

患者即使目前沒有明顯症狀，在數小時、數天甚至於數個月後仍有可能發生顱內出血的症狀。

若無前述情況，仍請於3個月內，前來神經外科門診檢查，以確保腦部正常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
07-6437901 轉 119 急診室

諮詢電話：07-6437901 轉 119 急診室

